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275號

原告 李承翰

被告 張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附民字第551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經查，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2年度易字第953號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主張被告涉有本件侵權行為。然而，前述刑事案件經被告上訴後，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1025號刑事判決被告無罪，而依該案判決之認定，本件除原告證述及指認外，實乏證據證明被告有本案竊盜犯行，然原告之證述及指認亦有可疑之處，自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唯一證據。此外，原告也未能提出其他足認被告為侵權行為人之證明，是其請求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3,82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 瑋 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02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03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0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05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 
06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08 書記官 詹昕容